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分別涉及本金為500,000美元的貸款預付款，期限為各自貸款協議之日起45天。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每份貸款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每份貸款協議擬單獨授出的貸款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作有關披露規定的約束。

然而，經作出所有必要查詢後，借款人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且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發生在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獲悉，每份貸款協議擬授出的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需要合併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規定，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授出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分別涉及本金為500,000美元的貸款預付款，期限為各自貸款協議之日起45天。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貸款人	朗華國際財務	朗華國際財務
借款人	借款人A	借款人B
本金額	500,000美元 (相當於3,900,000港元)	500,000美元 (相當於3,9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8%	年息8%
期限	協議之日起45天	協議之日起45天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抵押	無	無
還款	借款人A應在貸款到期時 連同本金一起償還利息	借款人B應在貸款到期時 連同本金一起償還利息
提前還款	允許借款人A在貸款到期前 提前還款	允許借款人B在貸款到期前 提前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已於上文披露的相應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預付款是根據朗華國際財務對借款人的良好還款記錄、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和還款能力、利率及預付款的相對短期性質進行的信用評估。本公司在評估相關預付款的風險時，綜合考慮上述披露的因素，認為向借款人預付款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器貿易業務。借款人A是本集團無違約記錄的現有客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器貿易業務。借款人B是本集團無違約記錄的現有客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所有必要查詢後，借款人A及借款人B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因此彼等互相關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及相關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朗華國際財務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從事貸款人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放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發放貸款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條款分別由朗華國際財務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發放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條款是基於本公司的信貸政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每位借款人良好的財務背景以及借款人償還貸款預期產生的額外利息收入的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每份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每份貸款協議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每份貸款協議擬單獨授出的貸款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作有關披露規定的約束。

然而，經作出所有必要查詢後，借款人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且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發生在十二個月內，經與聯交所諮詢後，本公司獲悉，每份貸款協議擬授出的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需要合併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規定，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授出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並對此表示歉意。未能及時作出披露是由於本公司不幸未能注意到與關聯交易方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未能注意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計算就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二者為獨立經營的獨立實體，其與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安排已由朗華國際財務單獨分別評估及批准）進行貸款交易的合計百分比率。

因此不幸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要求及時發佈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為避免今後出現類似的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公司對員工已進行了相關培訓，以確保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的了解和認識，尤其是，將與同一集團內的訂約方交易進行合併計算，且在合併計算基礎上計算百分比率，並在必要時就可能涉及潛在合併計算的任何建議交易可能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專業意見。今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在這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確保充足的管控措施監控本集團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天河星(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為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天河星(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為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統稱
「朗華國際財務」	指	朗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每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協議A」	指	朗華國際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就有關朗華國際財務授出貸款予借款人A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朗華國際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就有關朗華國際財務授出貸款予借款人B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會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